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絡人：邱達維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3990
Email:dtchiou@nt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 2月 8日
發文字號：文學院(111)發字第 011 號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額度表、紙本應繳證明文件、家庭狀況說明書、「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」身分切結書、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

主旨：111學年度「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」自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通過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辦理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錄取，預計於111學年度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（不含在職專班及雙聯學位生）且符合以下任一身分者：

（一）經濟不利學生（中華民國籍學生）：

1. 領有我國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。
2. 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以下所有規定者：
 - (1)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萬元。
 - (2)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1萬元。
 - (3)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5萬元。

（二）文化不利學生（中華民國籍學生）：

1.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，例：學生之曾祖父母、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專。
2. 新住民及其子女，例：學生本人為新住民人士或學生雙親其中一方為新住民人士。
3. 原住民。
4. 符合上述三類任一者，家庭總所得收入還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：
 - (1)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萬元。
 - (2)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1萬元。
 - (3)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5萬元。

(三) 非中華民國籍學生，持有國籍所在地2021年度政府機關出具清寒證明／低收入戶證明／免繳稅證明者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1名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依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額度表辦理，該表中未列之交換學校所在國家，由國際處另外訂定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於111年3月11日前繳交「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」與相關證明文件至文學院第二辦公室（245室）。

五、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預計於111年4月30前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。

六、獎學金領取規定：

(一) 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多種出國獎助學金，包含經由本校或交換學校推薦或送件而取得者，惟僅限領取一種。

(二) 各項出國獎助學金領取優先順序：

1.學海惜珠計畫

2.交換學校獎助學金

3.限定國家、地區、領域之獎助學金

4.臺大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、臺大希望出航獎學金

若學生同時錄取本獎學金及上述所列之前三順位任一獎助學金，且本獎學金金額高於該獎助學金，得持相關證明並經國際事務長核定後，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。

七、獲獎學生義務：

(一) 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，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；如未簽訂，則無法領取款項。

(二) 獲獎學生須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，供獎學金撥款入帳使用；如捐款來源有指定銀行，則獲獎學生須提供指定銀行之帳戶資料。

(三) 獲獎學生於錄取學校研修期間，須參與該校舉辦之活動，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畫；於

交換期結束後，亦須參加當年度國際處辦理之教育展，介紹研修學校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。

- (四) 獲獎學生須於出國交換開始三個月內，提交一份交換學習及生活說明，供捐款單位參考。
- (五) 獲獎學生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兩個月內，提交研修心得報告、正式修課紀錄與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；未繳交者，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。
- (六) 獲獎學生如有退學、休學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而擅自提早返國者，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終止後兩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。
- (七) 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者，獎學金錄取資格隨即取消，無法保留。

八、如遇天災、戰爭、罷工、動亂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，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，影響獎學金領取權益，國際事務處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。

九、如有未竟事宜，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事務處之公告辦理。

院長



附件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額度表

交換國家/地區	獎助額度（新臺幣）	
	交換一學期	交換一學年
美洲：美國、加拿大	140,000	240,000
歐洲：挪威、冰島、瑞典、芬蘭、丹麥、法國、德國、英國、荷蘭、瑞士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奧地利、義大利		
亞洲/大洋洲：日本、南韓、香港、澳門、以色列、新加坡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		
美洲：巴西、墨西哥	70,000	120,000
歐洲：西班牙、葡萄牙、捷克、波蘭、匈牙利、立陶宛、拉脫維亞、斯洛維尼亞		
亞洲：蒙古、泰國、俄羅斯、土耳其、馬來西亞、中國大陸		
非洲：南非		
<p>獎學金核撥方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交換一學期者：第一學期（九月）出國交換者，於當年度十月核撥全額獎學金；第二學期（二月）出國交換者，於當年度二月核撥全額獎學金。 ● 交換一學年者：分兩期核撥，第一學期於當年度十月核撥獎學金百分之六十，第二學期於次年度二月核撥獎學金百分之四十。 ● 第一學期出國交換者，如有特殊需求欲提早領取獎學金，須於國際事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，經國際長核定後，得提前於當年度八月核撥。 		

附件二、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紙本應繳證明文件

一、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之中華民國籍經濟不利學生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由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核發，屬有效期間內【至少須110年9月至110年12月底有效】並記載有申請學生本人之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
二、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規定之經濟不利學生及各類文化不利學生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1. 家庭狀況說明書（請見附件三）
2. 全家人全戶3個月內「戶籍謄本正本」或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」，且須含有完整詳細戶籍記事，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：學生本人、學生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（外）祖父母。
 - 學生父母離異者，請務必檢附載有詳細戶籍記事之戶籍文件，確認監護權之歸屬，並須確無接受離異父母之一方之扶養及經濟支援，方得免列計。
 - 不接受人工手寫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如檢附電子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，須加附內政部戶政司「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」或「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未異動」等列印頁面。
3. 財政部國稅局(或各縣市地方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)核發之家庭全家人109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」(如為影本請由該核發機關加蓋其章戳)，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全家人成員範圍如前項第二點內容所述，全家有幾人就須檢附幾份各類所得清單。
 - 家庭成員不論是否為失業、學生或是小孩，無論有無工作，皆須檢附各類所得清單。
 - 不得以「綜合所得稅試算報稅申請資料」及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代替。
4. 申請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另須檢附「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」身分切結書（請見附件四）及個人直系家庭戶籍謄本手抄本影本，須載明前三代家庭教育程度。

三、非中華民國籍學生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國籍所在地 2021 年度政府機關出具之清寒證明／低收入戶證明／免繳稅證明，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，須譯為中文或英文，並經相關單位核章認可。

**附件四、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
「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」身分切結書**

本人_____以「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」身分，申請本校**希望出航獎學金**，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人為三代家庭第 1 位上大專者(父親三代或母親三代皆無人為大專以上之教育程度)。

稱謂	姓名	教育程度	畢業學校
父親			
祖父			
祖母			
曾祖父			
曾祖母			

稱謂	姓名	教育程度	畢業學校
母親			
外祖父			
外祖母			
外曾祖父			
外曾祖母			

二、本人同意提供個人直系家庭戶籍謄本手抄本影本（載明前三代教育程度之資訊），以供查驗。

已檢附個人直系家庭戶籍謄本手抄本影本。

本人確認提供之資料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無訛，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，同意放棄相關獎助資格及全數繳還相關之獎助款項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

111 學年度 (2022/2023 年度)

院系級交換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(由學生填寫)

Application Form for 2022-2023AY NTU Voyage of Aspirations Scholarship

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		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	
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/居留證號 ARC number		國籍 Nationality	
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		性別 Gender	
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		手機號碼 Phone number	
電子信箱 E-mail address			
戶籍地址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	(郵遞區號 postal code : □□□□□)		
現居地聯絡地址 Mailing address (if different from above)	(郵遞區號 postal code : □□□□□)		
學號 Student ID number		就讀學院及系所 College & Department	
在學身分 Student status	<input type="radio"/> 大學(Undergraduate student) _____年級(year of study) <input type="radio"/> 碩士生(Master student) _____年級(year of study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博士生(PhD student) _____年級(year of study)		
109 學年度在校平均 成績 Average grade for the academic year of 2020/2021		109 學年度班級排名 百分比 (研究生免填) Class percentile for the academic year of 2020/2021 (only undergraduate students need to fill in this blank.)	
外語能力種類及成績 Language Proficiency			

申請身分別 Identity

<p>符合經濟不利身分者 (中華民國籍者) Are you an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 (R.O.C. Student)?</p>	<p><input type="radio"/>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Yes, I am a student with low-income household certificate.</p> <p><input type="radio"/> 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Yes, I am a student with middle-low-income household certificate.</p> <p><input type="radio"/> 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Yes, I am a student with the certificate for family in hardship.</p> <p><input type="radio"/> 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規定者 Yes, I am a student who meets all of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otal household income.</p>
<p>符合文化不利身分者 (中華民國籍者) Are you a cultur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 (R.O.C. Student)?</p>	<p><input type="radio"/>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 Yes, I am a first generation college student.</p> <p><input type="radio"/> 新住民及其子女 Yes, I am a Taiwanese new immigrant or my parents are Taiwanese new immigrants.</p> <p><input type="radio"/> 原住民 Yes, I am a Taiwanese indigenous people.</p>
<p>非中華民國籍身分者 Are you a noncitizen student with one of the certificates for the 2021 fiscal year issued by the government agencies of your home country?</p>	<p><input type="radio"/> 持清寒證明者 Yes, I am a student with underprivileged certificate.</p> <p><input type="radio"/>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Yes, I am a student with low-income household.</p> <p><input type="radio"/> 持免繳稅證明者 Yes, I am a student with tax exemption certificate.</p>

交換學生計劃 Exchange Student Program

<p>預計交換期間 Exchange period</p>	<p align="center">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yyyy/mm/dd: _____ - yyyy/mm/dd: _____)</p>
<p>前往交換國家 Destination country</p>	
<p>交換學校 Partner university</p>	
<p>研修學院/系所 College/Department</p>	